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00)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股份拆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函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 37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聲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黃皓先生、劉家豪先生、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及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八(8)股每股面值 0.00125 港元之拆細股份。	300,345,000 (100%)	無 (0%)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拆細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有關股份拆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生效。請參閱該通函，以了解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包括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